

证券代码：300225

证券简称：金力泰

公告编号：2017-012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2017年3月2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在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朴仁哲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陈筱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94,068,879.2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144,270.46 元。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470,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3,517,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能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财产损失报批的议案》。

具体内容为：

1、经公司财务部核算，2016 年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5,825,251.93 元，累计折旧 1,464,969.52 元,清理收入 618,290.61 元，清理损失为：3,741,991.80 元，净损失额为 3,741,991.80 元。其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 5,820,986.97 元，累计折旧 1,463,192.45 元,清理收入 618,290.61 元，清理损失为：3,739,503.91 元，净损失额为 3,739,503.91 元。

2、申请坏账损失共计 515,380.40 元。其中：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坏账损失共计 515,380.40 元。

3、以上 2016 年固定资产报废处理净损失及坏账损失需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将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作税前扣除。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公司2017年度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关于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使用许可与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以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内容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2日